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元喆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福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為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時，其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附具證明文件：(一)聲請人。(二)被繼承人之姓名、最後住所、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。(三)聲請之事由。(四)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，其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由，家事事件法第1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條定有明文。而家事非訟事件除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阿榮遺有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系爭土地），被繼承人於民國67年5月29日死亡，系爭土地遭列冊管理，恐因土地列管期滿，遭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土地，屆時影響聲請人財產權甚鉅，爰請求選任

01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主張其為系
03 爭土地之共有人，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遭列冊
04 管理，恐因土地列管期滿，遭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土地，將
05 影響聲請人財產權。然查，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土地有分割共
06 有物之訴，或多數決處分共有物等情事，縱系爭土地列管期
07 滿，公開標售標的亦係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，
08 聲請人屆時有優先承買權，無影響聲請人財產權之情，是本
09 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並非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揆諸前
10 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6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